

北戴河区林业局

关于注销林权证的公示

依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北戴河服务局（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戴河服务局）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我局拟对权利人持有的“秦北林证字（2002）第 004 号”林权证中登记的西经路 5 号院、保五路南端西院等 13 宗地的相关权利公示注销。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该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戴河区林业局提出，公示期满未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予以注销，原颁发的相关林权证同时废止。联系电话：0335-7521119。

特此公示。

